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及修订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,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”变更为“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大楼”, 同意将公司的总股本由304, 382, 252股增加至395, 696, 927股,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4, 382, 252元增加至395, 696, 927元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工商局”)有关完成公司注册位址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 并取得工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注册地址正式由“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”变更为“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”,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4, 382, 252元变更为人民币395, 696, 927元。上述工商变更于2016年1月21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30日